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依法实施环境监察和执法，组织实施全区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等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各个区域环境监管、环境污染纠纷及违法案件的调处；负责全区各定点部位环境质量的常规性监测和有要求的服务性监测。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本级决算和三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2. 咸安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3. 咸安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4. 咸安区生态环境应急服务与信息化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6.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520.9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3.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83.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783.08	总计	62	1,783.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3.08	1,776.09	0.00	0.00	0.00	0.00	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4	125.79	0.00	0.00	0.00	0.00	0.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5	109.10	0.00	0.00	0.00	0.00	0.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8	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4	88.89	0.00	0.00	0.00	0.00	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3	1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69	1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9	1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9	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9	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7	3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20.94	1,514.50	0.00	0.00	0.00	0.00	6.4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53.89	947.45	0.00	0.00	0.00	0.00	6.44
2110101	行政运行	953.89	947.45	0.00	0.00	0.00	0.00	6.4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13.05	51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16.05	41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21.20	2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5.80	5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82	9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82	9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0	7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2	17.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3.08	1,216.04	567.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34	126.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65	109.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8	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4	89.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3	11.5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69	16.6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9	16.6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9	43.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9	43.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7	37.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20.94	953.89	567.05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53.89	953.89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953.89	953.89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4.00	0.00	44.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13.05	0.00	513.05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16.05	0.00	416.05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21.20	0.00	21.2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5.80	0.00	55.8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82	91.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82	91.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0	74.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2	17.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5.79	125.7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99	43.9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14.50	1,514.5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82	91.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6.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6.09	1,776.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76.09	总计	64	1,776.09	1,776.0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76.09	1,209.04	56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9	125.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10	109.1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8	8.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89	88.8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3	11.53	0.00
20808	抚恤	16.69	16.6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69	16.6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99	43.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99	43.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7	37.1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	6.8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14.50	947.45	567.0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47.45	947.45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947.45	947.45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4.00	0.00	44.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0.00	0.00	3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00	0.00	14.00
21103	污染防治	513.05	0.00	513.05
2110301	大气	20.00	0.00	20.00
2110302	水体	416.05	0.00	416.05
2110307	土壤	21.20	0.00	21.2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5.80	0.00	55.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	0.00	1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	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82	91.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82	91.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60	74.6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2	17.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7.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0.79	30201	办公费	10.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8.17	30202	印刷费	3.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86	30203	咨询费	11.90	310	资本性支出	27.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3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7.55	30205	水费	0.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74	30206	电费	4.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6.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96	30207	邮电费	5.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5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6	30211	差旅费	1.2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8	30214	租赁费	1.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4.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5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4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7.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0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			
人员经费合计		963.54	公用经费合计					24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50	0.00	18.00	0.00	18.00	3.50	19.72	0.00	18.00	0.00	18.00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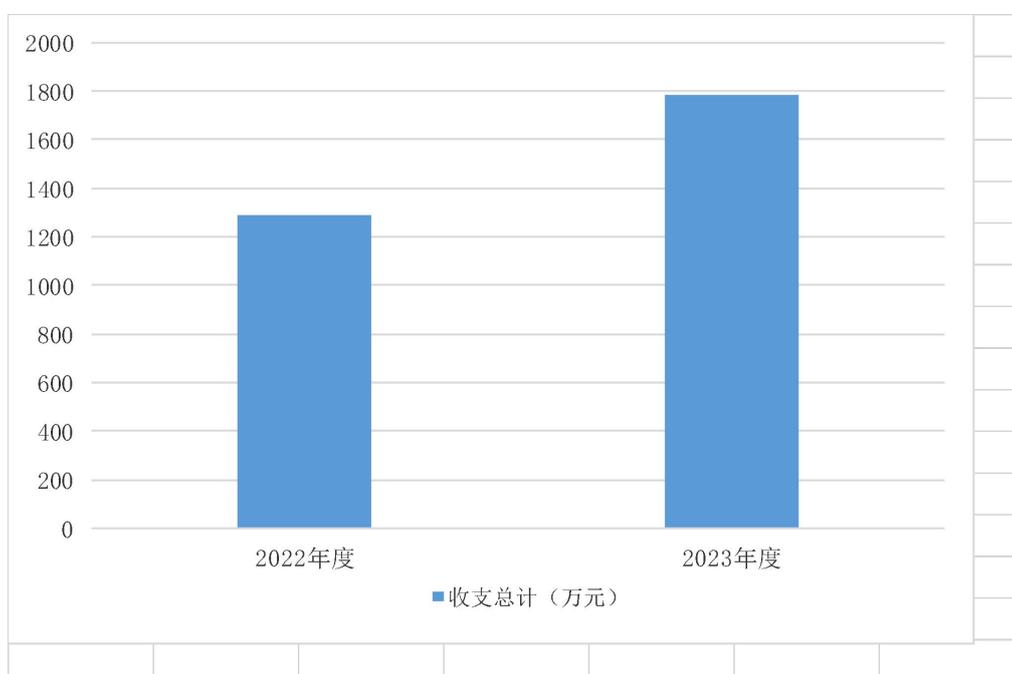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83.08 万元。与 2022 年度 1288.87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4.21 万元，增长 38.3 %，主要原因是特定项目和其他收入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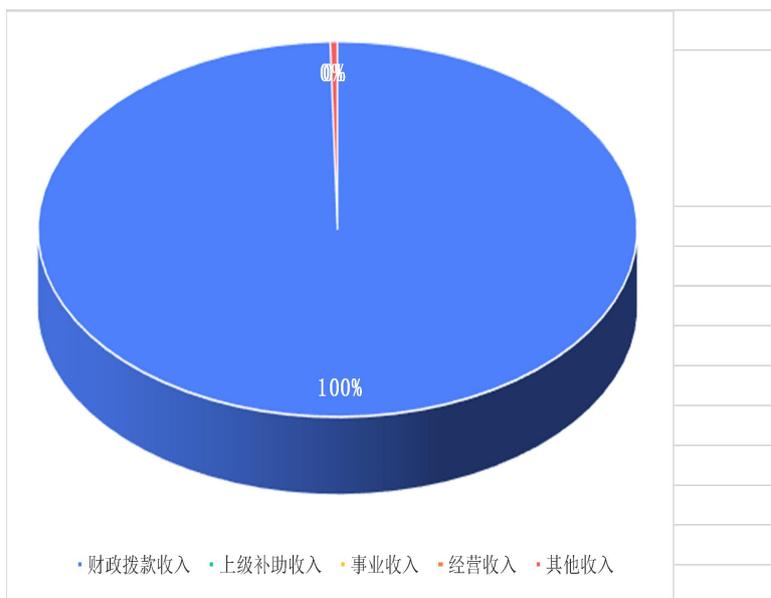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83.08 万元，与 2022 年度 1288.87 万元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94.21 万元，增长 38.3 %，主要原因是特定项目和其他收入的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76.0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6.9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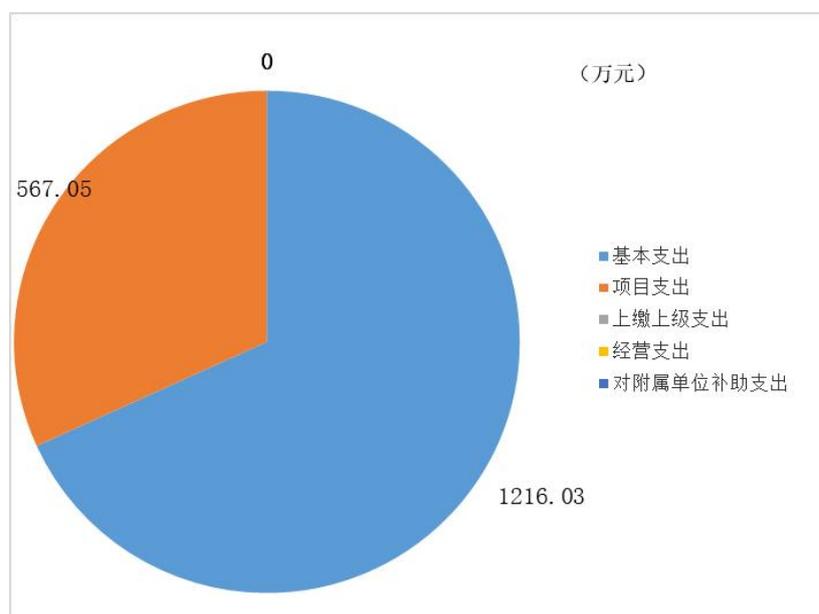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83.08 万元，与 2022 年度 1288.87 万元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94.21 万元，增长 38.3 %，主要原因是特定项目支出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216.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8.2 %；项目支出 567.0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1.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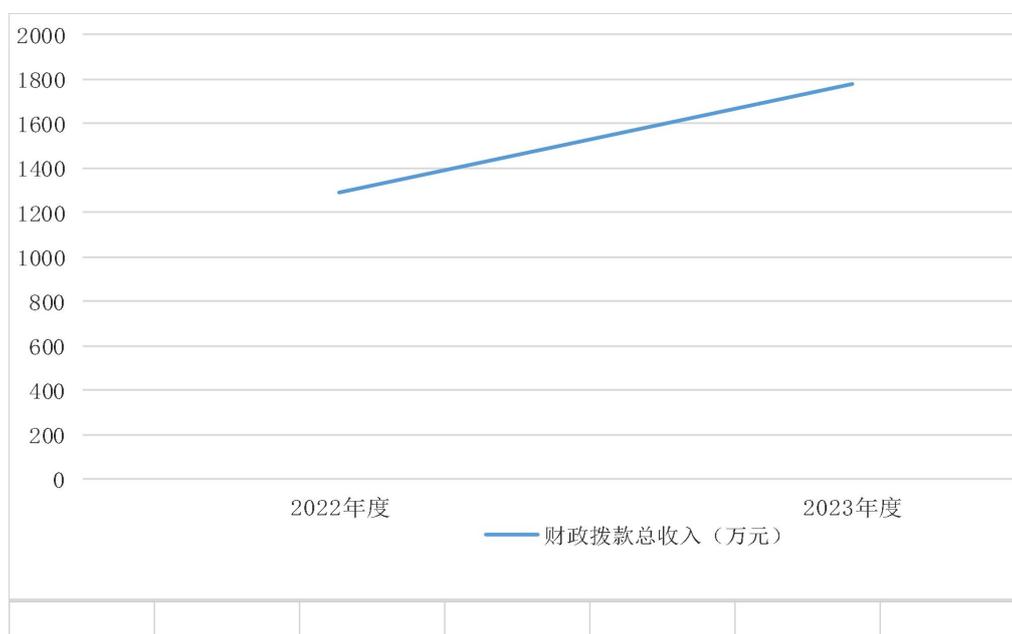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76.09 万元。与 2022 年度 1288.87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87.22 万元，增长 37.8 %。主要原因是特定项目的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6.0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 1288.87 万元增加 487.2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特定项目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6.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2 年度 1288.87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87.22万元，增长37.8%。主要原因是特定项目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6.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25.79万元，占7.1%。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3.99万元，占2.5%。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3. 节能环保支出（类）1514.5万元，占85.3%。主要是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保护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91.81万元，占5.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76.09万元，支出决算为177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8.68万元，支出决算为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88.89万元，支出决算为8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11.53万元，支出决算为1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16.69万元,支出决算为1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7.17万元,支出决算为3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6.82万元,支出决算为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47.45万元,支出决算为94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416.05万元,支出决算为41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21.2万元,支出决算为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55.8万元,支出决算为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4.6万元,支出决算为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17.21万元,支出决算为1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9.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63.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0.79 万元、津贴补贴 328.17 万元、奖金 15.86 万元、伙食补助费 30.34 万元、绩效工资 67.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7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0.9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5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6.78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8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24.55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16.69 万元、生活补助 5.2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公用经费 24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9 万元、印刷费 3.38 万元、咨询费 11.9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23 万元、电费 4.53 万元、邮电费 5.34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3.14 万元、租赁费 1.22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3 万元、专用材料费 6.56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4.4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7.21 万元、工会经费 16.06 万元、福利费 6.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4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6.9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本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5万元，支出决算为19.72万元，完成预算的91.7%。较上年20.9万元减少1.18万元，下降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使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预算。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预算。本年度购置(更新)

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的数量没有变化。主要用于日常公务运转、下乡执法、项目出行等发生的公务燃油、维修、路桥、保险、洗车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4%，比年初预算减少1.7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使用。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开展工作：无。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73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乡镇、村及县市环保部门人员，主要是开展生态环境创建及执法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9个，19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52万元，其中：办公费10.9万元、印刷费3.38万元、咨询费11.9万元、水费0.23万元、电费4.53万元、邮电费5.34万元、维修(护)费3.14万元、公务接待费1.73万元、专用材料费6.56万元，劳务费4.42万元、工会经费16.0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4.84万元减少1.32万元，降低1.8%。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了0.22万元，降低0.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印刷费减少0.22万元（指标调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6 个，资金 567.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金额为 567.05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工作重点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向区政府提出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计划，受政府委托监督全区污染防治工作，调查处理全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精准发力治理噪声污染；强化统筹提升水环境质量；坚持上下联动、综合施策、集中攻坚，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严格监管优化土壤环境，持续高位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环评服务水平等。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 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负责依法实施环境监察和执法，组织实施全区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环境影响评价；各个区域环境监管、环境污染纠纷及违法案件的调处；负责全区各定点部位环境质量的常规性监测和有要求的服务性监测。

2. 年度目标：

落实斧头湖、西凉湖咸安区水域污染防控及淦河窑嘴大桥水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对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进行排查；完成环境监察执法业务、完成各项监测指标，及时掌握咸安区环境质量信息；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力度；落实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依法依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努力实现淦河水质年度保护目标；推进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工作；集中式引用水源地设施完整，水质达标；对咸安区农村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对咸安区噪声功能区进行划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对办公大楼进行维护。

3.

2023 年度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得分

评价指标	准则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9.6 分
产出	50 分	49.04 分
效益	30 分	30 分
满意度	10 分	10 分
综合绩效	100 分	98.64 分
评价等级		优

2023 年度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8日

单位名称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基本支出总额	1216.03（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67.05（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部门整体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支出总额	1865.08	1783.08	95.6%	(10分*执行率) 9.6	
年度目标	<p>落实斧头湖、西凉湖咸安区水域污染防控及淦河窑嘴大桥水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对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进行排查；完成环境监察执法业务、完成各项监测指标，及时掌握咸安区环境质量信息；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力度；落实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依法依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努力实现淦河水质年度保护目标；推进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工作；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设施完整，水质达标；对咸安区农村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对咸安区噪声功能区进行划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对办公大楼进行维护。</p>					
示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斧头湖，西凉湖水域污染防控及水环境应急处置	2个	2个	0.7
			国控站点（水质）淦河窑嘴大桥水环境应急处置	1个	1个	0.7
			关闭矿山排查	111个	111个	0.7
			监察执法数量	≥180家	180家	0.7
			工作方案要求监测的数量	≥53家	53家	0.7
			每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开支	≤2400元	2400元	0.7

	各类网站、报刊、新媒体发稿量	≥1200 篇	1200 篇	0.7
	报刊杂志公益赠阅数量	≥10000 份	10000 份	0.7
	市主要报刊媒体报道次数	≥300 篇	300 篇	0.7
	市级地表水监测	4 个	4 个	0.7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4 个	4 个	0.7
	农村百吨千人水质监测	5 个	5 个	0.7
	湖北省重点湖泊水质监测	2 个	2 个	0.7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1 个	1 个	0.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10 个	10 个	0.7
	环境噪声监测	78 个	78 个	0.7
	办案个数	≥700 个	700 个	0.7
	监管企业	230 家	230 家	0.7
	调研督办水污染防治应急监测及处置	≥4 次	4 次	0.7
	排口水质监测	≥2 次/个口	2 次/个口	0.7
	城区段设立排口信息	≥42 个	42 个	0.7
	重点企业	≥3 个	3 个	0.7
	饮用水源地	11 个	11 个	0.7
	改扩建污水管道长度	>200 米	>200 米	0.7
	清理污水渠道长度	>800 米	>800 米	0.7
	一类声功能功能区	≥6 个	6 个	0.7
	二类声功能功能区	≥13 个	13 个	0.7
	三类声功能功能区	≥7 个	7 个	0.7
	驻村人员经费	6000 元/人	6000 元/人	0.7
	乡镇	3 个	3 个	0.7
	水源地	6 个	6 个	0.7
质量指标	斧头湖、西凉湖咸安区水域污染防控及水环境的达标率	≥90%	100%	0.7

		国控站点水质的达标率	≥92%	100%	0.7
		采样点位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0.7
		质量的合格率	≥96%	100%	0.7
		环境质量	保护稳定	保护稳定	0.7
		稿件自编自采率	≥90%	100%	0.7
		报道首发率	≥90%	100%	0.7
		群众参与环保活动覆盖率	≥80%	100%	0.7
		确保咸安区生态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0.7
		各项环境质量	良好	良好	0.7
		王家寨湖排口，章家湖排口排查整治	提升水质	提升水质	0.7
		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质量合格率	≥93%	100%	0.7
		改扩建污水管网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0.7
		一类声功能功能区完成率	100%	100%	0.7
		二类声功能功能区完成率	100%	100%	0.7
		三类声功能功能区完成率	100%	100%	0.7
		在村帮扶	完成	完成	0.7
		饮用水源地问题整改及规范化建设项目	完成建设和结算审计	完成建设，但结算审计未完成	0.35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控制率	100%	100%	0.7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的时限	1年	1年	3
		突发事件报道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3
	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	917.11万元	917.11万元	3
		公用经费支出	73.74万元	73.74万元	3
		项目支出	649.05万元	567.05万元	2.39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显著提高	影响较小	10

分)	社会效益	防止污染，保证环境安全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100%
总分	98.64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9.05 万元，执行数为 567.05 万元，完成预算 87.4%。

1) . 主要产出和效益：

本单位已落实斧头湖，西凉湖 2 个水域污染防控及水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建成 1 个国控站点（水质）；排查 111 个关闭矿山；完成 180 家企业以及工作方案要求监测的 53 家企业环境监察执法业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每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开支 2400 元；完成各类网站、报刊、新媒体发稿量 1200 篇，报刊杂志公益赠阅数量 10000 份，市主要报刊媒体报道次数 300 篇；市级地表水监测 4 个，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4 个，农村百吨千人水质监测 5 个，湖北省重点湖泊水质监测 2 个，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1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10 个，环境噪声监测 78 个；办案个数 700 个，监管企业 230 家；组织 4 次调研督办，每个排口水质监

测 2 次，对 42 个城区段设立排口信息；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重点企业 3 个；饮用水源地巡查和水质监测 11 个；改扩建污水管道长度大于 200 米，清理污水渠道长度大于 300 米；划分一类声功能功能区 6 个，二类声功能功能区 13 个，三类声功能功能区 7 个；6 名工作人员在两个驻点村支持驻点村产业发展，驻村人员经费每人 6000 元；3 个乡镇，6 个水源地生态保护修复；对 1 栋办公大楼进行运行维护。

2) .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①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至自评报告日，全部预算资金已拨付到位。

②预算资金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本单位各相应支出均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基本支出 1216.03 万元，项目支出 567.05 万元。

③管理情况分析

本单位加强对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按进度实行。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虚列项目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

所有物资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物资一律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按照规定流程进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经过财政预算评审、招投标、签订合同、竣工验收、财政决算评审等流程严格执行，并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①本单位已落实斧头湖，西凉湖 2 个水域污染防控及水环境应急处置工作；；②建成 1 个国控站点（水质）；③排查 111 个关闭矿山；

④完成 180 家企业以及工作方案要求监测的 53 家企业环境监察执法业务；⑤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每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开支 2400 元；⑥完成各类网站、报刊、新媒体发稿量 1200 篇，报刊杂志公益赠阅数量 10000 份，市主要报刊媒体报道次数 300 篇；⑦本单位市级地表水监测 4 个，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4 个，农村百吨千人水质监测 5 个，湖北省重点湖泊水质监测 2 个，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1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10 个，环境噪声监测 78 个；⑧办案个数 700 个，监管企业 230 家；⑨水污染防治应急监测及处置项目：组织 4 次调研督办，每个排口水质监测 2 次，对 42 个城区段设立排口信息；⑩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重点企业 3 个⑪饮用水源地巡查和水质监测 11 个；⑫改扩建污水管道长度大于 200 米，清理污水渠道长度大于 300 米；⑬划分一类声功能功能区 6 个，二类声功能功能区 13 个，三类声功能功能区 7 个；⑭6 名工作人员在两个驻点村支持驻点村产业发展，驻村人员经费每人 6000 元；⑮3 个乡镇，6 个水源地生态保护修复；⑯对 1 栋办公大楼进行运行维护。

（2）质量指标

①斧头湖、西凉湖咸安区水域污染防控及水环境的达标率 100%；②国控站点水质的达标率 100%；③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采样点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④环境质量的合格率 100%；⑤环境质量保护稳定；⑥稿件自编自采率 100%，报道首发率 100%，群众参与环保活动覆盖率 100%；⑦按时完成生态环境监测，确保咸安区生态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⑧各项环境质量良好⑨王家寨湖排口及章家湖排口通过排查整治，水质提升；⑩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样点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质量合格率 100%；⑫改扩建污水管网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⑬一类，二类，三类声功能功能区完成率 100%；⑭完成乡村振兴项目在村帮扶；⑮饮用水源地问题

整改及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完成，但结算审计未完成；⑩保障大楼安全、基础工作正常运行。

（3）时效指标

- ①24小时内报道突发事件；②本单位污染源监测情况及时率为100%；
③本单位综合执法办案完成及时率为100%。

（4）成本指标

2023年度本单位各相应支出均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917.1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3.74万元，项目支出567.05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环保工程属于公益性项目，对经济效益影响较小。

（2）社会效益分析

本单位相关工作，显著减少生态环境破坏带来给人民居住环境带来的影响，优化美化城市品质和形象，稳步提升城市宜居幸福水平，人民的健康水平，生活质量得到改善，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3）生态效益分析

本单位相关工作，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各项环境质量良好，有效改善环境；准确处理环保违法违规事项，减少生态环境破坏的事项发生。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达100%。

3). 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水平。抓住中央大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的契机，积极参与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管理相关培训，通过培训和学习，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和预算编制水平。

4). 以下是每个项目的综述:

2023 年度斧头湖、西凉湖咸安区水域污染防治及水环境 应急处置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斧头湖、西凉湖咸安区水域污染防治及水环境应急处置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70	7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斧头湖、西凉湖咸安区水域污染防治及水环境应急处置	=70 万元	7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斧头湖	=1 个	1 个
			西凉湖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斧头湖、西凉湖咸安区水域污染防治及水环境的达标率	≥9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的时 间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92%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淦河窑嘴大桥水环境应急处置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淦河窑嘴大桥水环境应急处置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60	6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淦河窑嘴大桥水环境应急处置	=60 万元	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控站点 (水质)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国控站点水质的达标率	≥92%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的时间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93%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24	124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124 万元	12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地表水监测		=4 个	4 个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4 个	4 个
			农村百吨千人水质监测		=5 个	5 个
			湖北省重点湖泊水质监测		=2 个	2 个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1 个	1 个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10 个	10 个
			环境噪声监测		=78 个	78 个
		质量指标	确保咸安区生态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时间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环境质量	环境良好	环境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66	66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	=66 万元	6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个数	≥700 个	700 个
			监管企业	=230 家	230 家
		质量指标	各项环境质量	良好	良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环境质量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办案及时执行率	=100%	100%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2023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指出的相关问题，我们组织有关处室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

（1）进一步加强与基层、部门的紧密联系，开展重点课题调研，提高调查研究的前瞻性、针对性、实效性，更好地服务省委决策。

（2）根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调整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使之更科学，便于考核。

（3）绩效自评结果提供给上级主管部门作为合理安排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1）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强化项目实施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主体责任。

（2）结合工作实际，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高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整体预算执行率，促进部门预算更加科学、可行。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本单位在2023年无财政专项支出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的经费。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经费。

6.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指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反映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本单位无2023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指标	准则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9.6分
产出	50分	49.04分
效益	30分	30分
满意度	10分	10分
综合绩效	100分	98.64分
评价等级		优